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杜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于林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提名董事杜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原董事杨宏民先生的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杜志军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提名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》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8日